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持續助產學教育計劃手冊

2023 年 10 月

(生效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1. 引言

1.1 在現代社會裏，醫療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助產士的角色亦隨之演變，它所肩負的責任亦不斷擴展延伸。對執業助產士來說，透過持續助產學教育（前稱「助產士註冊後產科教育」）來進行終身學習，是適應醫療環境轉變的最佳良策。

1.2 國際助產士聯盟認為「每名助產士均有倫理上的責任，須在實務工作上時刻保持安全和與時並進。因此，所有執業助產士均須強制接受持續教育。」

（國際助產士聯盟(2014年)，《立場聲明：助產士的基本及持續教育》）

1.3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亦認同這個理念，其《香港助產士專業操守及實務守則》小冊子（2016年3月版）第8頁訂明：「助產士有責任維持和增進其知識及才能，以提升執業水準」，以及「助產士應持續進修與其實務有關的最新知識，以確保可安全地在現今社會執業」。

1.4 為此，作為監察助產士專業的法定組織，管理局規定註冊助產士必須繼續接受持續助產學教育。

1.5 在強制實施持續助產學教育的規定之前，管理局由2006年11月起推行自願性的相關計劃，註冊助產士可自願參與這項計劃。

2. 持續助產學教育的規定

2.1 持續助產學教育是採取學分制（下稱「學分」）計算的。一般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為三年，由第一年的1月1日起至第三年的12月31日止；而持續助產學教育周期則由11月1日（即發出執業證明書之前兩個月）開始，直至第三年的10月31日（即執業證明書到期之前兩個月）為止。

2.2 每位參與計劃的註冊助產士，應在為期三年的持續助產學教育周期內參加持續助產學教育活動並取得至少45學分。

2.3 助產士以每年取得至少15學分為佳。

2.4 有些課程的修讀期（例如深造文憑或學士課程）或會跨越一個持續助產學教育周期。助產士在相關周期內所取得的學分，可按其在此期間修讀的課程所需時

數來計算。

2.5 新註冊的助產士如首張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少於三年，則可獲准按照比例（每曆月 1.25 學分）減免所須取得的學分數額。

2.6 現列舉以下例子以供參考：

例 1：註冊助產士所持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而持續助產學教育周期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則該助產士須在該周期內取得至少 45 學分。

例 2：在 2021 年 8 月 1 日新註冊的助產士，其首張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而持續助產學教育周期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則該助產士須在這 27 個月的周期內累積至少取得 33.75 學分（化作整數後成為 34）。

3. 持續助產學教育活動的範圍和模式

3.1 持續助產學教育課程／活動的範圍，應與助產學相關，或為與提升助產士／護士專業有關的醫療護理活動：

與助產學相關	與醫療護理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懷孕、分娩和新生兒相關的生物科學➤ 助產實務➤ 有關孕產婦及其胎兒／新生兒的醫療科學➤ 有關孕產婦及其胎兒／新生兒的醫療科技➤ 進行與助產學或產科有直接關係的發展和研究➤ 助產實務或產科的倫理和法律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醫療護理有關的教育，例如流行病學、臨床危機管理等➤ 與加強護理有關的社會科學，例如輔導、溝通技巧、教學技巧等➤ 領導和管理能力的訓練，與醫療護理有關為佳➤ 與醫療護理有關的專業學位課程➤ 感染控制➤ 職業健康及安全

3.2 除傳統的課堂教學，不同的學習模式亦可接受。獲認可主辦「持續助產學教育

計劃」的機構，其所提供的教育活動可包括下列各模式：

- a. 課程、講課、研討會和工作坊，包括面授課程及實時網上課程
- b. 遙距學習／網上學習活動(即自學課程)
- c. 學術大會和科學會議

3.3 其他持續助產學教育活動亦為管理局所接受，這些活動包括：參與海外會議／訓練／課程、在有關助產學範疇的專業期刊／學術書籍刊登文章、考察醫院、演講／參與研討會。

3.4 管理局會按個別課程／活動認可非「持續助產學教育計劃」下認可機構舉辦的與助產實務或產科護理有關的本地課程、海外網上學習活動和國際會議。相關非「持續助產學教育計劃」下認可機構舉辦的本地課程／活動、海外網上學習活動和國際會議須由可信賴的機構舉辦。

3.5 管理局會按需要在其網頁 <http://www.mwchk.org.hk> 上載和更新獲認可舉辦課程或活動的機構名單，以及獲認可的本地課程／活動、海外網上學習活動和國際會議名單。

4. 獲取持續助產學教育學分

4.1 無助提升助產士專業技能的活動，不應獲得學分。

4.2 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4.3 如相關活動屬助產士職責之一，則參與該等活動不應獲得學分。

4.4 參加持續助產學教育活動的助產士，可按教育活動的形式和時間長短獲取學分。

4.5 由獲認可主辦「持續助產學教育計劃」課程或活動機構舉辦的持續助產學教育活動包括課程／講課／研討會／工作坊／會議。活動時間最少須為 1 小時，參加者才可獲取學分。逾 1 小時後，不足 1 小時的部分會下調至最接近的半小時。

4.6 參加每個海外網上學習活動(即自學課程)最多可獲取 30 學分。就參加每個活動

可獲取的學分，助產士應參考載於管理局網頁 <http://www.mwchk.org.hk> 的海外網上學習活動名單。

- 4.7 在 45 學分中，至少須有 15 學分是參加與助產學有關的活動而獲取的。
- 4.8 如在適用範圍內，註冊護士的持續護理教育活動及學分可獲管理局作對等互認。
- 4.9 可獲取學分的活動如下：

持續助產學教育活動類型		學分
參加課程／講課／研討會／工作坊／會議(每 1 小時計)		1
進行臨牀實習／到醫院或醫護機構考察(每 2 小時計)		1
完成一個科研項目並在專業期刊發表	主要研究員	20
	合作研究員	10
在專業期刊發表一篇論文	第一作者	10
	聯合作者	5
撰寫／編輯一本助產學範疇的已出版學術書籍	唯一作者／編輯	30
	聯合作者／編輯	15
撰寫／編輯一本助產學範疇的已出版學術書籍內的其中一章	唯一作者／編輯	10
	聯合作者／編輯	5
於助產課程／研討會上演講(每 1 小時計)		1
在有關助產學／醫療護理的科學會議上發表口頭報告(每次計)	國際／國家會議	8
	本地會議	5
在有關助產學／醫療護理的科學會議上發表海報演說(每次計)	第一作者／唯一作者； 演說在國際／國家會議上發表	6
	共同作者／聯合作者； 演說在國際／國家會議上發表	3
	第一作者／唯一作者； 演說在本地會議上發表	2

	共同作者／聯合作者； 演說在本地會議上發表	1
--	--------------------------	---

5. 持續助產學教育活動記錄－學分記錄冊

- 5.1 每名助產士應備存一份教育學分記錄冊，以收錄所曾參與持續助產學教育活動的相關證明、課程／活動詳情和記錄（範本見附錄）。
- 5.2 管理局會進行隨機審核。助產士應在活動相關時期後保留有關持續助產學教育記錄至少 6 年。在管理局要求時，助產士須將該教育學分記錄冊呈交管理局審核。

在強制實行持續助產學教育之前，管理局會擬定有關細則，並會通知所有助產士。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持續助產學教育記錄

你應備存一份教育學分記錄冊，以收錄所曾參與持續助產學教育活動的相關證明和記錄。在香港助產士管理局要求時，須將該教育學分記錄冊呈交管理局審核。管理局將會進行隨機審核。

助產士姓名：_____助產士註冊編號：_____

持續助產學教育周期：由_____ (日/月/年)至_____ (日/月/年)

持續助產學教育活動

活動類型	活動名稱	形式 (如面授/ 網上)	舉辦機構	日期		總時數	所獲學分		
				由	至		與助產學 相關	與醫療護 理相關	
例子: 課程	Management of High-risk Infants	面授	香港助產士會	17/3/2021	17/3/2021	2	2	0	
工作坊	Labour Ward Leadership Workshop	面授	香港助產士學院	11/1/2019	11/1/2019	6	6	0	
總學分：									

本人_____ (助產士姓名)謹此聲明，本人已完成上述持續助產學教育活動，並在上述持續助產學教育周期獲得_____學分，當中_____學分與助產學相關。

助產士簽署：_____日期：_____

- 註 1. 助產士應備存持續助產學教育活動的出席證明至少6年，以供審核。
2. 如有需要，請另頁續寫。